

关于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626G0010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重较高;
-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下降,2013年和2014年营业利润为负;
 - 3. 2014 年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51. 43%;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均为负值。
- 二、募集说明书中提到交通投资业务中发行人采用回购的模式和置换土地的方式承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 1. 回购模式和置换土地方式中主要项目的协议签订情况、履行情况、回款安排和依据、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如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 2. 回购模式的收入按照投资成本加成 20-25%的比例计算的相关政府决议或依据,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置换土地方式的经营模式和置换土地的使用性质。
-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水利工程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项目的协议签订情况、履行情况、建设情况、收入确认方式、回款安排和依据、实际到账金额。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业务在建项目的投资缺口及未来拟建项目的投资情况,如未来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请发行人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募集说明书提到发行人从事新沂市棚户区改造业务,目前主要承担新沂市新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21.32 亿元,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新沂市棚户区改造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该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与新沂市财政局、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产生原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经过相应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

产生的原因、有无明确的收款计划以及收款计划的确定依据。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确认来自于新沂市水利局 7000 万元 补贴款的依据,以及补贴款的到账安排和时间。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会计科目的明细和产生的原因。

九、2012-2014年末,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81亿元、-22.17亿元、-4.23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现金流的可行性。

十、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由相关政府部门官员兼任,请发行人承销商与律师就以上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及逾期利息的安排。

十二、根据 23 号准则第四十四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 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根据 23 号准则第五十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十四、根据《管理办法》等要求,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

则》(2015 年 5 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六、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5号、四川证监局[2013]9号、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021-68810610

赵琦 021-68810568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